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26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框 77 至框 86 之间的燃油配平传输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4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045-111(B)R1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A4077 修订 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OEB 30/1(1999.3 颁发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7, 39-2500

为了保证燃油系统中配平传输燃油管路的完整性,防止在燃油配平管路内压力增加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- 1. 检查配平传输管路
- 1.1 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10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SB A340-28A4077修订2的要求对在框77号至框86号 之间的配平传输燃油管路做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;
 - 1.2 根据检查结果,如必要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SB A340-28A4077

修订2及此SB中概要图(图2)的要求采取措施;

- 1.3 以间隔为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;
- 1.4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向AIRBUS报告;
- 2. 飞行操作程序

按照AIRBUS INDUSTRIE OEB 30/1(1999.3颁发)的操作程序操作;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